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为界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权限、范围和时限，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保障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依法履行职权，依据《市委编委关于调整沈阳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(沈阳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)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(沈编发〔2024〕83号)相关规定，

沈阳市水务局 与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执法分局 特签订此委托书。

委托权限和范围：

将沈阳市水务局本责清单确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职权，委托给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执法分局行使。

委托时限：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。

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、范围和时限内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；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机关：(印)

法定代表人：(印) 王龙印茂

受委托组织：(印)

法定代表人：(印) 侯东印旭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编号：